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2033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林永兴

地 址 浙江省瑞安市莘塍街道西岸南路92号

代理机构 温州中北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汽车底盘；车辆倒退警报器；陆地车辆用离合器；汽车减震器；陆地车辆变速箱；陆地车辆用扭矩变换器；汽车刹车片；车辆防盗设备；陆地车辆传动轴；陆地车辆连接器